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有關收購SPRING VA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之該協議失效**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該協議失效

由於該協議完成之若干條件(包括完成正式協議及Spring Vast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經本集團與賣方協商後，鑑於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礦區之盡職審查於最後截止日期並未正式完成，與此同時湧現多項其他業務及合作機會，為免收購事項使本集團支出更多費用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決定不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因此，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Spring Va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該公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有關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收購事項若干條款及條件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協議完成須待該公佈「該協議」一段「先決條件」分段所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否則該協議將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該協議有關收購事項之保密義務、費用及開支等若干條文除外)，且該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申索或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該協議完成之若干條件(包括完成正式協議及Spring Vast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經本集團與賣方協商後，鑑於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礦區之盡職審查於最後截止日期並未正式完成，與此同時湧現多項其他業務及合作機會，為免收購事項使本集團支出更多費用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決定不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因此，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失效。

董事會估計迄今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相關事項支出之費用約為11,100,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失效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英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主席)、宋京生先生及譚曙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